

桂平市师范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5日，桂平市粤桂加油站有限公司根据《桂平市师范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桂平市师范加油站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桂平市西山镇，项目占地面积约2079m²，计容建筑面积622.84m²。建设内容包括营业站房、加油区罩棚、埋地罐区、配电房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埋地罐区设置30m³92#汽油罐1台，30m³95#汽油罐1台，40m³0#柴油罐1台，加油区罩棚配置4台四枪潜油泵型加油机（卡机联接式，油气回收型），总罐容为100m³，柴油罐折半计入总容积为80m³。本站属于三级加油站。设计年销售各种油品约1000吨。项目各工程环保设施已于2024年5月6日竣工，运营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工程建设内容组成详见下表1-1。

表 1-1 工程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罩棚	占地面积约611.91m ² ，设4台双油品4枪加油机	占地面积约287.50m ² ，配置4台四枪潜油泵型加油机（卡机联接式，油气回收型）	罩棚占地面积减少324.41m ² ，加油机数量型号相同。
辅助工程	站房	2F，建筑面积525.12m ²	2F，占地面积167.67m ² ，建筑面积335.34m ²	建筑面积减少189.78m ²
仓储工程	埋地式双层储油罐	20m ³ 0#柴油储罐2只，20m ³ 92#汽油储罐1只，20m ³ 95#汽油储罐1只	30m ³ 92#汽油罐1台，30m ³ 95#汽油罐1台，40m ³ 0#柴油罐1台	总罐容增加20m ³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	市政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清污分流制。加油站清洗油罐废水、冲洗地面及初期雨水产生的含油、含砂废水须集中经隔油池、沉砂处理后用于场	加油站油罐清洗废水和油渣一起作为危废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不作为废水管理。加油站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长10m×宽1m	油罐清洗废水与油渣混合不好分离且含油率较高，与油渣一起作为危废处置更安全；

		内降尘和绿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深 1m, 容积 10m ³) 处理、冲洗地面及初期雨水经集油沟收集于隔油池 (长 5.9m×宽 2m×深 2m, 容积 23.6m ³ , 分成五个格子) 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3m ³) 处理, 三股废水经分别处理后, 合并汇入一个口接市政污水管网。	增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 冲洗地面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三股废水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放去向更稳定安全可靠。
环保工程	废水	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	隔油池 (长 5.9m×宽 2m×深 2m, 容积 23.6m ³ , 分成五个格子); 沉淀池 (长 10m×宽 1m×深 1m, 容积 10m ³); 化粪池 (3m ³)	与环评一致
	废气	设有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及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设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减振、围墙隔音	设备减振、围墙隔音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油水分离池含油底泥、废油及油罐清洗油渣属危险废物, 须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场所设置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加油站储油罐 3~5 年清洗一次, 储油罐清洗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 产生的油罐清洗油渣和油罐清洗废水由相关资质单位在清洗工作结束时随即运走无害化处置, 不在加油站内储存; 项目油水分离池含油底泥、废油一年清理一次, 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处置单位进行清理, 清理产生的含油底泥、废油由相关资质单位在清理工作结束时随即运走无害化处置, 不在加油站内储存, 本加油站未设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加油站未设危废暂存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获得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桂平市师范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 浔环审(2021)6 号)。项目各工程环保设施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竣工, 运营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不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无调试运行时间。

本加油站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为：91450881MAD1N100X8U，加油站油罐清洗废水和油渣一起作为危废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不作为废水管理。加油站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长 10m×宽 1m×深 1m，容积 10m³）处理、冲洗地面及初期雨水经集油沟收集于隔油池（长 5.9m×宽 2m×深 2m，容积 23.6m³，分成五个格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³）处理，三股废水经分别处理后，合并汇入一个口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不需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桂平市师范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50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一次性建设完成，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加油站油罐清洗废水与油渣混合不好分离且含油率较高，与油渣一起作为危废处置更安全；增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冲洗地面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三股废水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去向更稳定安全可靠。本加油站危废最少也要一年才产生一次，产生时随即由有相应处理处置的危废清理处置单位运走无害化处置，不在加油站内储存，本加油站危废无须在站内贮存，不设危废暂存间。

环评批复本加油站包括 1 个 20 立方米的 95 号汽油储罐、1 个 20 立方米的 92 号汽油储罐、2 个 20 立方米的 0 号柴油储罐，则根据原环评批复，本加油站储罐总储存能力为 80 立方米。现实际建设为 1 个 30 立方米的 95 号汽油储罐、1 个 30 立方米的 92 号汽油储罐、1 个 40 立方米的 0 号柴油储罐，则本加油站储罐实际建设总储存能力为 100 立方米，较原环评批复增加 20 立方米， $20/80=25\%$ ，即本加油站储罐实际建设总储存能力较原环评批复增加 $25\% < 30\%$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加油站储罐储存能力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本项目以上变更（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加油站油罐清洗废水和油渣一起作为危废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不作为废水管理。加油站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长 10m×宽 1m×深 1m，容积 10m³）处理、冲洗地面及初期雨水经集油沟收集于隔油池（长 5.9m×宽 2m×深 2m，容积 23.6m³，分成五个格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³）处理，三股废水经分别处理后，合并汇入一个口接市政污水管网。加油站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口取样检测，废水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桂平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设置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储油罐配套油气回收装置，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加油站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油品运输进出时油罐车的行驶噪声以及加油车辆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75dB(A)，为间歇式噪声源。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配备了相应的风险应急物资。

同时已落实了下列风险防控措施：

①项目建设期间，对油罐等设备严把质量关，采用良好的抗腐蚀输油管道，油罐区等相关区域的地面做好防渗处理。

②加油站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

③设置液位报警系统，及时掌握油罐情况，以便及时发现泄漏，及时采取措施。

④加强对项目周围大气和水环境的监测，对油品的泄露及时掌握，防止油品的泄露对周围大气、土壤、水环境造成危害。

⑤加强对储罐渗漏事故的防护，对储罐法兰、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测维护。

⑥加油站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施。加强对加油机灭火装置的日常管理，做到灭火装置完整有效，一旦发生加油机火灾、爆炸事故能及时启动，进行灭火。

⑦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指定操作规程；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此处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本项目废水进水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监测仅对出口进行监测。因此，此处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加油站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长 10m×宽 1m×深 1m，容积 10m³）处理、冲洗地面及初期雨水经集油沟收集于隔油池（长 5.9m×宽 2m×深 2m，容积 23.6m³，分成五个格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³）处理，三股废水经分别处理后，合并汇入一个口接市政污水管网。加油站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口取样检测，废水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桂平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加油站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项目东、南、西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敏感点（东面居民区、南面居民区、北面岭头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加油站储油罐 3~5 年清洗一次，储油罐清洗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产生的油罐清洗油渣和油罐清洗废水由相关资质单位在清洗工作结束时随即运走无害化处置，不在加油站内储存；项目油水分离池含油底泥、废油一年清理一次，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处置单位进行清理，清理产生的含油底泥、废油由相关资质单位在清理工作结束时随即运走无害化处置，不在加油站内储存，本加油站未设危废暂存间。由于企业 2024 年 5 月刚竣工投产运营，运营时间还不满一年，目前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尚未与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桂平市师范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运营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桂平市师范加油站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桂平市师范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桂平市粤桂加油站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